

2026/2027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辭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主席 黃顯輝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尊敬的：

行政長官 閣下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署理特派員 閣下

立法會主席 閣下

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檢察長 閣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閣下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嘉賓

各位同仁

下午好！首先，本人謹代表澳門律師公會，向 2026/2027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各位出席嘉賓致以最誠摯的問候！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和澳門「三五」規劃同步推進的重要一年。在雙規劃的雙重賦能下，澳門法律服務業迎來了實質性的發展機遇。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港澳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深度參與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企業「走出去」，發揮港澳在中西文明交流互鑒中的重要窗口作用，深化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澳門「三五」規劃則將「打造現代化法治澳門」列為專章，明確提出推進法律體系現代化，提升司法效率，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等工作內容。這些部署意味著跨境法律服務、企業合規、爭議解決等領域的需求將日益增長，為法律服務業創造更多的機遇，澳門律師業界應當主動對接國家的戰略，為進一步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貢獻法律智慧。

特別指出的是，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律師法》已於今年9月1日正式施行，將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由試點政策上升為常態化法律制度，為澳門律師拓展執業空間、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提供了更加穩定的法律保障。未來，我們將繼續鼓勵更多澳門律師把握這一政策機遇，善用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透過澳門律師的跨域法律服務創新，推動大灣區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取得務實突破。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政府積極推進便民便商的政務、法務電子化服務，有待本地法律服務市場適應，而現行律師制度在激發行業發展活力、提升對外競爭力等方面，已逐漸顯現出一定的局限性，難以完全適應澳門律師業現代化發展的實際需要。面對新形勢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亟需透過制度改革破解發展瓶頸，推動澳門法律服務業邁向更高層次發展。

為此，本公會於今年初成立了「完善律師業制度臨時工作小組」，研究完善澳門律師制度所涉及的相關範疇和推進路徑。為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本公會隨後設立了多個相關工作小組，

主要圍繞完善公會組織架構及內部治理機制、制定律師合夥制度、引入外地律師在澳門提供外地法律服務的制度、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以及修改職業道德及紀律程序規定等方面進行研究，參考內地、鄰近地區及國際通行的相關制度，就制定、修改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會的規章提交報告和建議，期望藉完善律師業制度以提升律師行業的專業水平與競爭力，為澳門律師業的長遠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制度基礎。

在澳門律師公會上月召開的大會上，通過了修改《澳門律師公會章程》，將公會理事會成員人數由七人增加至九人。這是本公會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在內部治理架構方面的一次重要調整，旨在更好地應對理事會日益繁重的會務工作，提升決策效率和服務能力。

過去一年，澳門律師行業保持穩健發展。截至目前，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律師人數為 444 人，與去年同期的 449 人相比減少了 5 人，降幅約為 1%；實習律師總人數 159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7 人。此外，目前有 75 位律師擔任特區私人公證員，15

位律師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澳門），106 名澳門律師註冊為大灣區律師。

自 2022 年開始運作的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調解及調停中心亦有序推展服務。至目前為止，在仲裁中心註冊的仲裁員有 75 名，而調解及調停中心註冊的調解員有 72 人。調解及調停中心被指定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的特邀調解組織，透過中心的調解員，持續地為該法院提供單獨或聯合調解服務。

此外，根據第 84/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獲指定為第 18/2022 號法律《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所規定的必要仲裁程序的仲裁機構。目前，首宗必要仲裁程序已經啟動，可以合理預期，隨著都市更新項目陸續推進，相關仲裁程序的數量將顯著增長。然而，公會現有空間及設備均不足以應對有關需求，期盼特區政府予以正視和支持。

在培訓和考核方面，公會在上一司法年度分別展開了新一屆的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和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相關評核工作有序推進。公會將繼續嚴謹做好各項考核和培訓工作，確保

新進入行業的律師及實習律師具備扎實的法律功底和良好的職業素養，為澳門律師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栽培高質量的專業人才。

在澳門法制建設方面，過去一年，本公會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打擊清洗黑錢及不法資助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及《社團法律制度》的諮詢文本分別發表意見，提出兼具建設性及可操作性的法律專業建議，不僅體現了本公會作為專業公共團體在推動立法方面的應有擔當，也彰顯了澳門法律界愛國愛澳、服務大局的優良傳統。

在法律支援服務方面，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本公會律師及實習律師參與由初級法院“依職權委任”的刑事案件為 3728 宗，以及由司法援助委員會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間，指派的法律代理民商事代理案件 109 宗，上述數據尚未包括刑事起訴法庭的指派案件。律師、實習律師積極參與由政府依法指派的低收費法律支援服務，體現了律師業界對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保障弱勢群體訴訟權利的社

會擔當。在上一司法年度，澳門各級法院受理案件總數為 20368 件；各級法院的待決案件數量為 13794 件，其中初級法院有 12223 件案件待決，行政法院 73 件，刑事起訴法庭有 978 件，中級法院有 472 件，終審法院則有 48 件。待決案件數量相較 2025 年的 12981 件增加了 813 件（增幅約為 6.26%）。由此可見，司法系統面臨的案件負擔依然繁重。

在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本公會持續深化與內地、香港特區、亞太地區及葡語系國家的律師協會的合作。去年 11 月，澳門律師公會成功在本澳承辦“2025 年葡語律師同盟大會”，大會以“中國與葡語國家關係的法律”為主題，匯聚了各個葡語系國家、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及港澳地區的法律界代表及律師同仁，共同探討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服務合作交流機遇。去年 12 月，本公會組織代表團參訪江門、中山及珠海，進一步了解三市的司法行政、律師行業、仲裁和調解工作的發展及涉外涉僑的跨境法律服務情況，探討加強大灣區內地城市與澳門在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方面的融合。今年 6 月，本公會組織代表團先後出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調研當地

的司法運作和法律服務業的發展，並與新加坡律師會、馬來西亞亞洲國際仲裁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旨在推動與新馬兩地的法律服務合作，為新馬律師與本澳律師提供更多互相交流學習的機會。此外，今年 7 月，本公會亦組織代表團先後走訪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進一步了解香港特區律師業的制度與發展現狀，期望與香港法律界攜手同行，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涉外法治建設、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

在推動涉外法律服務方面，本公會一直積極主動對接國家戰略，持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領域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並積極拓展區域與國際合作網絡。今年 4 月，本公會委派代表隨特區政府代表團出訪葡萄牙及西班牙，並與歐洲華人律師協會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透過「拼船出海」，精準對接，進一步拓展與葡語、西語國家法律界的交流與合作。今年 8 月，本公會積極參與在深圳舉行的深圳法律服務博覽會，通過專題研討與參展交流，展示澳門中葡法律服務平台的獨特優勢，加強與內地法律界的務實對接。此外，本公會作為成員亦積極參加葡語律師同盟（FALP）和國際律師聯盟（UIA）所舉辦的活動和會

議，並與中國法學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葡萄牙律師公會、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及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POLA）等保持交流和合作。展望未來，本公會將繼續把握國家賦予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充分發揮「精準聯繫人」的橋樑作用。一方面，繼續深化與大灣區各市律師協會的交流合作，為琴澳一體化及大灣區融合發展貢獻法治力量；另一方面，持續拓展與葡語、西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法律界的交流合作，搭建多層次的國際法律服務網絡，充分發揮內聯外通的橋樑作用。

「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治建設需要與時俱進，也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和持續努力。最後，衷心感謝各位對法治工作的貢獻。站在新的司法年度起點上，澳門律師公會將一如既往秉持專業精神，與各界同仁並肩同行，為國家高質量發展，為澳門的法治社會建設貢獻法律智慧與力量，謝謝大家！